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、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提升課程品質，強化學系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並推動本學系教學事務與發展課程特色，特設立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八人，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系主任從委員中遴選之。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於教育理論領域、課程與教學領域、創新教育與潛能發展領域、教育行政領域、教育政策領域、科學教育領域、數學教育領域中各推派一名教師共同組成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建議本學系發展方針與特色、課程目標及基本核心能力。
 - (二)定期檢討修正系所各學制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- (三)提供本學系整併課程發展之建議。
 - (四)建議各年級畢業學分與必選修科目。
 - (五)課程異動、協調及專兼任老師課程搭配。
 - (六)建議本學系專兼任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情形。
 - (七)協調各教學單位支援授課事項。
 - (八)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(九)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、研究、教學等事項之建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取得共識。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提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。